
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文件的要求，福建嘉华布业有限公司启动了本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根据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在审核前的清洁生产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福建嘉华布业有限公司
- 2、法人代表：蒋志光
- 3、生产地址：福鼎市文渡工业项目集中区
- 4、主要生产规模：年产 7200 万米高档经编面料织造布改造升级项目

二、排污信息

（1）废水

目前，企业基本实现雨污分流，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。溢流染色机间接冷却水和蒸汽冷凝水经染色车间外北侧设置的 2 个 15m³储水罐处理后回用；轧染机设备清洗水返回染色；染整废水、车间冲洗水、染色机设备清洗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287-2012）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文渡污水处理厂。

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设计总规模为 2000t/d，现状处理规模为 1000t/d（土建规模 2000t/d、设备规模 1000t/d），污水处理主体工艺“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”，污泥处理工艺“污泥浓缩池+带式压滤机”。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安装有 pH、COD、氨氮和流量的在线监测装置，根据在线监测数据，其排放符合标准要求。

超标情况：无

（2）废气

本项目定型废气成份较为复杂，成份和产生量与坯布的种类、所用的染料、助剂种类、染整工艺等多方面因素有关，主要有水蒸汽、颗粒物、少量染料和助剂的分解物等。定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油烟。

21 台拉毛机配套一套复合多筒除尘机组+1 根 25m 排气筒 (DA004)、24 台拉毛机+3 台剪毛机配套一套复合多筒除尘机组+1 根 25m 排气筒 (DA006)、15 台拉毛机配套一套复合多筒除尘机组+1 根 25m 排气筒 (DA005)，每套治理设施风机风量 30000m³/h。复合多筒除尘机组由一级预过滤器和二级细尘过滤器组成，一级预过滤器主要分离、收集排风中的纤维，二级细尘过滤器主要分离收集排风中的细微粉尘；根据排风中含尘类型，一级预过滤器和二级细尘过滤器既可以组合使用，也可独立使用，它们和风机、管道等共同组成除尘系统。

大气污染物来自工艺废气（包括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染整油烟、NO_x 和 SO₂）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（H₂S 和 NH₃）。颗粒物、染整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《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962-2015)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中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。NO_x 和 SO₂ 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的相应排放限值要求。颗粒物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标准要求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中表 3 中标准。H₂S 和 NH₃ 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二级标准，项目废气达标排放。

超标情况：无

(3) 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内，并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。根据上述预测结果，运营期间生产设备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以及综合降噪处理后，昼间和夜间厂界预测值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。

超标情况：无

(4) 固体

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时，尽可能采用减量化、资源化利用措施，其中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收集的毛尘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，然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油桶、定型机油烟净化废油、废润滑油、染料助剂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

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污泥采用压滤机脱水成泥饼后暂存于污泥处置间，委托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。各固体废物在外运处置前，须在厂内安全暂存，确保固体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。

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福建嘉华布业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2日